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平综改办〔2019〕7号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

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市农村发展财务运行处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改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你镇上报的建设方案，现下达你镇长沙铺村2019年美丽乡村试点建设资金100万元。请按照确定的重点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该指标列入2019年“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列出列2019年“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5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2019年9月20日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